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64020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
承辦人：廖貞貽

電話：057001340

傳真：05-5347397

電子信箱：yls420@ylshb.gov.tw

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1205037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杏昌」生理食鹽水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47929號）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案內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3月17日新北衛食字第11204756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杏昌」生理食鹽水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47929號）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3月3日以衛授食字第1129010199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該類藥品，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局稽查組，請加強輔導並督導轄區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組、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

# 局長曾春美